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2 次會議：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3 次會議：各課室工作報告、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4 次會議：下鄉考察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5 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6 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7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李嘉漳、
社會課長洪素芃、建設課長楊仁佑、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陳嘉慧、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8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李嘉漳、社會課長洪素芃、建設課長楊仁佑、農業課長李玟璇、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陳嘉慧、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主計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本鎮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止，歲入歲出總預算皆依照施政計畫配合財政狀況並衡量業務緩急執行，並據以編製 111 年度總決算完竣。

二、附 111 年度彰化縣二林鎮總決算書。

三、提請貴會審議。

法令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因應中科二林園區員工進駐及民意反映增設資源回收車等業務需要修訂「彰化縣二林鎮清潔隊隊員員額編制表」案，增加清潔隊隊員編制員額 4 名，提請 貴會審議。

說明：本所清潔隊隊員現行編制員額為 50 名，因下列原因擬增加 4 名編制員額：

- 一、 中科二林園區廠商及員工進駐，致二林鎮建案及戶數陸續增加，清運負擔日益增加。
- 二、 為增加回收車收運頻率，擬由原 3 輛回收車，增加 1 輛回收車行駛路線，增進民眾福祉。
- 三、 執行登革熱清消、槽化島雜草清理、空品區環境維護、流浪犬捕捉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綜上原因，依「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擬將本所清潔隊隊員編制員額修正為隊員 54 名，另為彈性因應業務需求，備註其中 23 名隊員得兼任駕駛職務，因車輛數、勤務調配等實際業務需要，須調整駕駛人數時，得在不超過上述兼任駕駛員額下，進行職務調整。

法令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如附件。

辦法：檢附修正後「彰化縣二林鎮清潔隊隊員員額編制表」及修正對照表，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鎮清潔隊函知相關課室。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三 號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本鎮清潔隊隊員洪俊傑因病死亡，擬依規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 151 萬 735 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鎮清潔隊隊員洪俊傑因病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死亡，其撫卹金給付總表如附件。
- 二、本項經費因本所 112 年度預算未編列，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貴會同意由 112 年度墊付，並納入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